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4-01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响应国务院《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特制定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之路，“驱动创新，嘉速增长”

2023年是公司“扬帆27”战略的开局之年，公司持续推进大城市计划，发力新渠道，拓展新场景，实现了开门红，延续了自2018年开始的持续增长势头，连续第6年实现销量、营收、利润三大指标的全面增长，再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扬帆27”战略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嘉速扬帆”，即在“扬帆27”战略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对选定增长动力的投资和支持，提高了增长目标。这些增长动力包括产品组合、地理位置和能力范畴，以提升供应链效率，培育增长文化，并持续关注成本。

“嘉速扬帆”战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组合：提升高端产品增长；加速啤酒以外品类增长；
2. 地理重点：加快在增长型市场的增长；推动基地市场的利润增长；
3. 执行出色：加速能力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
4. 必赢文化：建立增长文化；共同迈向并超越零目标；
5. “资”援征程：加速提升供应链效率。

公司将继续以“国际高端品牌+本地强势品牌”的品牌组合为依托，推进产品高端化，推动销售模式的持续革新，推动“扬帆27”和“嘉速扬帆”战略重点项目的精耕和拓展。2024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品牌。本地啤酒品牌将继续深化本地连接，打造本地特色和持续焕新品牌，并且通过丰富产品组合，持续推动高端化。重庆品牌将继续挖掘与重庆火锅场景的联系，持续深化与后火锅的合作，打造“吃重庆火锅，喝重庆啤酒”的消费场景和心智，并尝试在重庆外市场有选择性拓张，进一步强化产品组合。大理啤酒和天目湖啤酒将持续提升高端化和市场份额，风花雪月品牌将继续拓展表现良好的风花雪月低醇啤酒，并考虑推出全新产品，在果味酒精饮料领域进一步探索。

乌苏品牌发展将进入新的阶段。2024年，公司将持续投资品牌，确保有竞争力的媒体投放，并升级内容营销进一步强化社交声量；推动产品创新，在2023年成功上市乌苏白啤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打造品牌活动升级，与各地美食节、食街、烧烤连锁紧密合作；依托大城市2.0项目，积极拓展分销网络，强化门店管控，提升售点动销，让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更加稳健有序地前行。

国际品牌方面，1664将强化法式基因，加强产品沟通，继续扩大产品组合，不断进行高端化升级，并持续深耕场景建设，打造法式生活方式品牌，巩固超高端品牌地位。

在2024年新春，嘉士伯品牌以龙年新春限定包装开局，“接龙运 启顺年”。同时，嘉士伯品牌将围绕全新品牌定位开展一系列营销活动。第二、三季度结合赞助利物浦足球俱乐部，围绕消费者推出全方位夏季足球营销战役。此外，嘉士伯品牌将升级派对体验，打造全新“好奇元宇宙”派对巡演，再度把前卫高端的品牌体验带给消费者。

乐堡啤酒将继续围绕“放开玩 WHY NOT”，紧密围绕代言人开展更具创意性和话题性的营销活动，提升年轻潮酷的国际品牌形象，将WHY NOT品牌态度传递给全国年轻消费群体。乐堡纯生将围绕“年轻人的纯生，高级的乐堡”持续发力高端化，带给年轻人不同的品牌体验，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夏日纷果味酒将加深与品牌代言人的年度合作，推出代言人焕新限量包装，进一步圈粉年轻消费群。夏日纷还将围绕都市新锐白领群体的“情绪”需求和饮用场景进行新营销场景沟通，并推出迷你罐、纤体罐等更多创新包装和新口味，持续打造年轻高端的品牌形象和果酒体验。

京A、布鲁克林等精酿品牌在2024年将专注于精酿人群的深耕，在延续营销创新，加强分销、生动化、消费者互动，扩大泛啤酒人群的同时，投入更多的资源，通过部落营销、消费者及行业活动，招募和转化更多的精酿极客和啤酒爱好者，提升品牌在精酿圈层的美誉度，拉动更多的品牌尝试及购买。

（二）销售。2024年公司将秉承既定战略，在核心市场持续推进产品高端化并巩固核心啤酒的份额；大城市计划将制定精进打法，优化产品组合，强化落地执行；开发差异化产品来适应不同渠道、不同区域的发展；继续开发推动销售数字化工具，全面推进销售通路数字化。

公司将继续在餐饮、娱乐等现饮渠道持续发力，建立和强化与全国大客户的联系，强化品牌组合，进一步提升现饮渠道的份额。在非现饮渠道，在继续推进现代渠道业务增长的同时，积极拥抱线上及线下新零售渠道，并进一步扩大与O2O平台的合作。

公司一直致力于做大做强经销商伙伴，继续升级对经销商的能力建设，为经销商内部各级人员提供更丰富、差异化的培训内容，强化针对经销商的嘉油站学习平台。

（三）供应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从而实现产品就近供给，提升物流运输的运作效率。在安全方面，持续推动零事故文化，提升安全三级矩阵复训的质量，将“专注工作，避免分心”作为安全工作的优先级。继续推行口味品评“百人计划”，强化酒厂口味品评能力。启动零碳排放酒厂的试点，将综合运用储能、太阳能、电锅炉、热泵等技术，实现零碳排放。继续推动嘉士伯卓越化进程，覆盖“区域管理，绩效管理和组织管理”。

（四）人才培养。2024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多种人才发展项目，将员工价值观、专业能力和绩效表现作为培养和发展员工的主要依据，同时升级内部学习系统平台，为员工的持续成长提供更多资源和机会。在优秀人才招募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各种形式的雇主品牌建设，深化招聘渠道在不同市场的建设，加强战略性人才的招募发展和培养；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动多元、平等、包容（DEI）下的责任与担任的文化建设，对内推动组织运营效率提升，打造增长文化，助力公司“嘉速扬帆”战略落地。

二、落实“TTZAB”ESG计划，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022年，公司把可持续发展计划升级为“共同迈向并超越零目标”（TTZAB）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计划。TTZAB计划是公司“扬帆27”战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对不平等、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短缺、社会健康福祉提升等全球挑战的回应。

TTZAB计划围绕“零碳足迹”“零农业足迹”“零包装浪费”“零水浪费”“零非理性饮酒”“零善故文化”六个“零目标”制定了解决重要ESG议题的路线图，并设定了2030年和2040年的目标里程碑，包括实现全价值链净零排放、100%原材料从可再生农业和可持续资源中采购、包装回收循环利用、高风险地区啤酒厂100%水回馈、100%市场推出无醇啤酒、零损失工时事故等颇具挑战性和领先性的目标。其中，气候目标与《巴黎协定》中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1.5℃以内的目标一致。同时，TTZAB计划使公司在加强负责任采购，多元、平等和包容，以人为本，根据指南行事，社区参与五个重点领域的努力更具战略意义。

公司已连续披露2022年和2023年ESG报告，向各利益相关方汇报各项ESG工作进展，取得了良好效果。2023年，国际权威评级机构MSCI把公司的ESG评级上调至A级，成为A股酒类上市公司中评级最高且唯一获评A级的公司。公司还荣获诸多ESG奖项，包括中国酒业协会“中国酒业ESG-公司治理优秀案例”、Fortune“2024年中国ESG影响力榜”、Institutional Investor“最佳ESG”第一名、中国证券报“ESG金牛百强奖”、21世纪经济报道“活力ESG绿色发展计划”、每日经济新闻“2023中国酒业上市公司ESG先锋奖”、南方周末“年度ESG竞争力企业”、南方都市报“绿色低碳创新引领企业”、广州日报“年度ESG标杆企业”、羊城晚报ESG可持续发展案例、新快报首届“大湾区最受欢迎ESG企业”、网易财经“2023年度ESG创新先锋”、新浪财经“2023年中国企业ESG金责奖”等。在第二十一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上，公司总裁Lee Chee Kong获得“2023年度中国企业ESG人物”称号。

2024年，我们将继续推动“共同迈向并超越零目标”ESG计划在公司的落地，追踪并适时更新目标进展情况，携手公司供应商、客户、消费者以及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在全业务和价值链中采取行动，增强我们对社会的积极贡献，致力于实现“酿造更美好的现在和未来”的企业宗旨。

三、创新打造“海绵酒厂”，树立全球先进样板

2021年底，公司审批通过在佛山市三水区新建年产50万千升啤酒的生产基地项目，2022年追加投资至14.92亿元。目前佛山酒厂正在试生产阶段，预计2024年8月正式投产，成为公司第27家酒厂。

佛山酒厂在建设标准、智能制造和ESG方面均达到世界级水平。作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不仅代表了嘉士伯集团对中国市场持续投资的信心，也是公司长期高度重视生产和管理创新的示范样板。

佛山酒厂在可再生能源、智能节能系统、循环利用水资源和选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等方面进行投入，致力于通过创新的设计，为社会带来福祉，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碳中和”目标。酒厂采用海绵城市理念进行规划设计，地下预制四个蓄水池，组成总容积达3,000立方米的雨水收集处理系统，相当于1.2个标准奥运会泳池的容量，可有效地缓解排水问题，减少洪涝灾害的风险，并可将收集的雨水过滤和净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非工艺接触的生产用水；酒厂建设使用循环建筑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减少能源消耗；厂房屋顶安装6MW太阳能光伏发电，同时采用开放节能型设计，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节约电能。

除了高自动化的生产线，佛山酒厂还引入BMS建筑物智能管理系统和EMS能源管理系统，将车间的建筑设施和生产设备数据通过数以千计的传感器进行感知，控制和收集整合，利用先进的智能化技术提升生产力和运营效率。

佛山酒厂也树立了建筑施工零事故典范，自2022年启动建设至今，未发生一起损失工时事故，实现了超过200万小时的安全零事故记录，相当于100人的工厂运行10年无安全事故。

此外，佛山酒厂将落成嘉士伯集团在欧洲以外的第一个研发中心，为中国及亚洲市场提供新产品研发、包材设计和检测的服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四、关切股东利益，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一直秉持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在保证经营稳健、健康成长的前提下，公司保持高分红率积极回馈股东。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稳步提升，从2021年每股2.00元提升至2023年每股2.80元，累计三年现金分红35.81亿元，达到2021年至2023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5倍，彰显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2024年1月，为落实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的政策指导思想，持续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重点保障中小投资者的资本市场投资获得感，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分红政策，细化了现金分红的定量安排，为公司提高分红频次创造了便利条件。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丰富投资者体验

公司持续探索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方式，给投资者带来更多互动性强、形式新颖的体验。公司通过工厂参观、接待现场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反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和投资者建立了多元化、立体的沟通方式。同时，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品牌以及品牌和消费场景的链接，公司充分发挥快消品行业优势，通过开展特色品鉴活动，在精酿酒吧里召开股东大会等最直接的现场感受方式，让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个人投资者可以身临其境地感受公司文化和品牌调性，同时也进一步拉近了管理层和投资者的距离，实现了与投资者交流深度的有效拓展。公司也持续尝试提升报告可读性，总裁直击、可视化财报、“一图读懂定期报告”、设计版年报及ESG报告成为公司形象宣传新名片。

近年来，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广受监管方及资本市场的认可及肯定。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两次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实践案例；在国际权威金融杂志Institutional Investor“Asia (ex-Japan) Executive Team”评选中，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亚洲最受尊崇企业——消费品；日用品类”等诸多奖项，公司总裁Lee Chee Kong、财务副总裁Chin Wee Hua连续两年荣膺“最佳首席执行官”、“最佳首席财务官”；在亚洲权威公司治理杂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举办的“Asian Excellence Award”评选中，公司连续两年摘得“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等多项大奖，公司总裁Lee Chee Kong、财务副总裁Chin Wee Hua连续两年被评为“亚洲最佳首席执行官”、“亚洲最佳首席财务官”。此外，还包括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回报天马奖”、中国证券报“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证券时报“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等多项荣誉。

今后，公司也将坚持对投资者关系工作模式的持续探索，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为投资者创造更加便捷、高效、丰富的交流互动方式。

六、保障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严厉杜绝虚假记载、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平、及时获得公司信息，评估风险，荣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至2023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紧密关注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回报等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定，2024年以来已两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文件以确保新规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中的细化落实。

公司相信，对于中国啤酒行业，高质量发展既是目标，也是路径。只有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啤酒企业才能够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行稳致远。公司也将持续落实跟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增强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一个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283,881,263	23.35
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47,952,354	3.94
3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40,231,812	3.31
4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699,886	1.21
5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2,540,750	1.0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0,242	0.6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1,800	0.51
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0,000	0.49
9	李军训	5,423,800	0.45
10	冯国龙	5,288,000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283,881,263	23.35
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47,952,354	3.94
3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40,231,812	3.31
4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699,886	1.21
5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2,540,750	1.0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0,242	0.6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1,800	0.51
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0,000	0.49
9	李军训	5,423,800	0.45
10	冯国龙	5,288,000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82.50万元-13,36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以及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8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365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365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9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2,150,000	0.9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25,773	100%	1,203,575,773	99.0006%
股份总数	1,215,725,773	100%	1,215,725,773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682.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9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075,000	0.49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25,773	100%	1,209,650,773	99.5003%
股份总数	1,215,725,773	100%	1,215,725,77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76,14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9,417.71万元、流动资产788,961.84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3,36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2.06%、1.69%，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除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31日之间增持中科三环100万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以及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辰置业”）51%的股权，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云创”）持有云辰置业49%的股权，云辰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公司及西湖云创现拟对云辰置业同比例减资，最终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23,275.862069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人民币21,724.137931万元。前述减资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云辰置业51%股权对外转让。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云辰置业参与投资建设的杭政储出【2020】71号地块项目受大运河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影响，公司为贯彻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实力，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西湖云创对云辰置业同比例减资。减资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云辰置业51%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辰置业股权，云辰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云辰置业减资事宜

目前云辰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0,000万元。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云辰置业51%股权，西湖云创持有云辰置业49%股权。公司及西湖云创现拟对云辰置业同比例减资，最终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23,275.862069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人民币21,724.137931万元，公司通过此次减资预计收回124,950.00万元投入款，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股权比例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76,500	71,400	51%	11,870.689655	11,079.310345	51%
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	73,500	68,600	49%	11,405.172414	10,644.827586	49%
合计	150,000	140,000	100%	23,275.862069	21,724.137931	100%

（二）转让云辰置业股权事宜

上述减资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云辰置业51%股权对外转让，具体股权转让金额以最终评估和审计后协商的价格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员办理减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减资及转让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南1号楼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	朱姗珊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为23,275.862069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51%，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二）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837.29	308790.43
负债总额	23032.39	18982.77
应收款项总额	0.26	0.26
净资产	289804.90	289807.65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5	-1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2	-12,921.59

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和审计后协商的价格为准。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房屋（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而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6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秀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存量债券注册额度已陆续到期，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持续丰富融资模式，保持